

全国黄金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优秀标准评选办法 (第三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对黄金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更好地激发全国黄金标准化工作者和广大企业投入标准化工作的热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

第三条 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就第三届任期内的黄金标准化工作开展评选活动,严格控制评选名额,原则上评选出先进集体 10 个、先进工作者 20 名和优秀标准 10 项。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四条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积极参与黄金标准化工作的有关单位。

第五条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

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化专家和积极参与黄金标准化工作的个人。

第六条 优秀标准评选范围：

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优秀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分类评选。

第七条 黄金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政策，企业落实标准化工作成绩显著；

(二) 积极支持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三) 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标准 2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优先考虑：

(1) 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标准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

(2) 对黄金标准化活动给予过支持的。

第八条 黄金标准化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 热爱黄金标准化事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

(二) 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标准 2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三) 积极参与标委会组织的会议；

(四)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优先考虑：

(1) 作为审查组组长，参与黄金标准项目审查；

(2) 在标准审查会上，能够积极提出审查意见；

(3) 积极参加黄金标委会组织的标准培训、调研等活动。

第九条 优秀标准评审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标准项目所包含的关键技术有重要的创新，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及转型升级，激发标准化发展内生动力。

(二) **急需性：**标准符合市场发展或政府管理的需要，对本行业的协调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

(三) **适用性：**在推广、应用中做出重大贡献，有所创新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 **国际化程度：**标准项目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 **标准制修订难度：**标准制定技术难度高，工作量大。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条 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

(一) 申报先进集体的单位需填写《黄金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 1)；

(二) 申报先进工作者的需本人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黄金标准化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 2)；

(三) 优秀标准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申报，需填写《优秀标准申报书》(见附件 3)；

(四) 评审：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专家由技术委

员会委员、行业专家组成。

(五) 公示：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并在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和黄金标委会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第十一条 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专家(若涉及本人的标准项目，应自动退出)在评审期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评审专家对评审对象的申报材料及相关知识产权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二) 评审专家组内部讨论意见属于保密内容，不得扩散评审专家个人意见；

(三) 评审专家应注意保管好评审材料，并在评审结束后将全部评审材料归还秘书处。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作出决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由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取消推荐资格或撤销奖励。

第十五条 参与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直至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